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校外機關團體入校攝製節目申請單(蘭陽校園) 編號： |
| 申請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連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預定入校期間 |  年月日時分 | 至年月日時分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節目內容 |  |
| 入校車輛車號 |  | 設備及器材 |  |
| 使用地點 |  | 需借用之場地 |  |
| 特定現場觀眾對象 | □ 無　　□ 有，對象為： |
| 需要本校支援項目 |  |
| 會辦單位 | 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秘書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本申請單（需附企劃書或節目介紹）請於攝製作業5個上班日前送達本校園。二、攝製作業僅限於非上課時間，並應維護校園安寧及環境整潔，如有場地設施或草坪遭受破壞，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(或照價賠償)及清潔。三、攝製作業時，本校得調派相關人員乙名隨同在場協助及現場安全維護，加班費由申請單位支付。 |

表單編號：DAG-Q03-001-FM07-01